

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（阶段性验收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1 月 23 日，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

建设单位：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园路 8 号

建设规模：企业租赁海宁市斜桥镇乐农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，总投资 325 万元，购置滴塑机、缝纫机、打卷机、退卷机等国产设备，形成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可实现产值 2000 万元。目前企业尚未达产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，建设单位为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园路 8 号。

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申报了《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环保审批，审批文号：海环斜审[2018]4 号。

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工建设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投入试运营。目前该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，待企业设备齐全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75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8.1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（阶段性验收）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、建设性质、生产工艺等内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动。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原环评审批采用碱喷淋+低温等离子装置对滴塑烘干废气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目前企业实际采用高压静电+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经检测，废气达标排放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效果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，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在入网口汇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、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可以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可以达到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，废水达标入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粉尘（颗粒物）有组织排放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 962—2015)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限值，本项目滴塑、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高压静电+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氯乙烯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 962—2015）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限值，氯化氢、非甲烷总有组织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排放限值，DOP 有组织排放符合《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的计算值，颗粒物、氯乙烯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排放限值，

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962—2015)表2中的排放限值, DOP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《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的计算值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滴塑机、缝纫机、打卷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。

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排放标准,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, 生产设备布置与车间内, 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, 经检测,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四) 固废

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;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一般固废处置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, 生活垃圾处理满足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(建城[2000]120号)和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》(建城[2010]61号)以及国家、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、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可以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 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可以达到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, 废水达标入网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、氯乙烯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962—2015)表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限值, 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排放限值, DOP有组织排放符合《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的计算值,

颗粒物、氯乙烯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 962—2015）表 2 中的排放限值，DOP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《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的计算值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、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可以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可以达到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，废水达标入网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。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结论

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在设计施工阶段能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，本项目已实施部分已符合验收要求，本项目已实施部分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对企业环保管理人员、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，加强对

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产品方案、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、平面布局等重大变化情况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。

3、强化企业环境管理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、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帐。

4、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，待企业设备齐全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经编滴塑布项目(阶段性验收)

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

会议时间： 2021 年 1 月 21 日

单位类型	单位名称	参会者签字	联系电话
建设单位	海宁市扬宁纺织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	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环评单位	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		
设计单位			
补充说明编制单位			
监理单位			
专家 1			
专家 2			
专家 3			